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駛人		
構 級 納 割 皴 須 至 靡 到 安 虐 所	汽車所有人		
聽一樣的報學法	其他行為人		



保	險		證	
	有	出	示	
	未	出	示	
	逾		期	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 男 地址	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D478591587 代保	(学) 林美惠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 輛 種 類	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4 日 20 時 06 分	違規				
違規地點	地點 Location 93 事實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8 日前	舉發 道路 建层 法條	交通管第 條第 條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	英託 选及 理處	罚條例第 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級的記, 須至應到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: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	月紫應到 118 東等 案	市交通	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 結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者,選行裁決之。 者,選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	事等 悉 處所	縣(市)警	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人之期之一案日文明之意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項	庭詞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	日時 舉發	填單力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等 一個	舊道 單位	職名章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	3_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